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	原條文	建議修改
輔導處	<p>第2條</p> <p>2.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3.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二) 學生會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4.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5.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p> <p>二、<u>高中</u>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p> <p>(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p> <p>2. 學生會代表。</p> <p>(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三、<u>國中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p> <p>(一)<u>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u></p> <p>(二)<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u></p> <p>(三)<u>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p> <p><u>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申評會委員。</u></p> <p>四、<u>第二項及第三項之</u>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p> <p>五、<u>第二項及第三項</u>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第 5 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第五條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 <u>高中學生</u> 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u>三十日</u> 內； <u>國中學生</u> 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